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龙门县花竹扶贫电站技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龙门县

甲 方：龙门县小水电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乙 方：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甲 方：龙门县小水电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乙 方：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门县花竹扶贫电站技术改造工程采购预算编制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惠州市龙门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现行广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公路、园林绿化、水利工程计价办法及相对应的预算定额、广东省及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预算编制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2.2.1 本工程的预算编制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计价标准强制性条文。

2.2.2 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委颁发了新的计价标准或规范，则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预算编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及其附件

3.2 补充协议

3.3 双方约定的其他有效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概况及预算编制内容

项目名称：龙门县花竹扶贫电站技术改造工程

项目概况：龙门县花竹扶贫电站技术改造工程位于惠州市龙门县。投资额约 300 万元，具体工程预算价以施工图编制计算为准。

预算编制内容：龙门县花竹扶贫电站技术改造工程预算文件的编制工作，确保预算文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以及做好后续跟踪服务。

第五条 成果、质量要求及工期

5.1 提供一式 6 份纸质成果及相应电子文档（刻录至光盘，并标识清楚）。

5.2 本项目预算编制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造价的规范标准进行，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标准及甲方的需求。

5.3 工期：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并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预算文件送审稿送甲方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直至完成批复。

第六条 费用

本次服务金额参照《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标准》（惠市建造协〔2026〕03 号）并下浮 20%收取，即含税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捌万零伍拾叁元陆角零分¥8053.60元，服务费最终以预算审定金额作为计费基数重新计算。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乙方提交预算成果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

付清预算费。

7.2 乙方在收款前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预算编制。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8.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的上级或财政审批部门对预算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按进度及实际工作量支付应付的预算编制费。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预算编制，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预算文件并对提交的预算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乙方对预算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预算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预算编制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0.5%，但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应收预算编制费的金额。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11.3 本合同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11.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龙门县小水电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人
(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人:
(盖章)

黄娜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合同签订于 2026 年 6 月 5 日。

里
华
里
设
计
有
限
公
司

附件 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HZ2605290597

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惠阳分公司):

受龙门县小水电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委托, 龙门县花竹扶贫电站技术改造工程工程造价咨询(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13241962230102605151611),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龙门县小水电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接洽,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龙门县小水电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龙门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05 月 29 日

附件:2:

委托授权书

龙门县小水电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兹有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承接贵单位的龙门县花竹扶贫电站技术改造
工程预算,现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惠阳
分公司办理《龙门县花竹扶贫电站技术改造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服务费
申请付款手续、收款业务、开具发票等事宜。该分公司代表我公司实施的
授权行为,我公司均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惠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三新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5 0171 0050 0000 1137

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6月5日

心身不

